

# 112 學年度 師生盃全國各級學校飛鏢錦標賽競賽規程

教育部 112.8.30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33759 號函核定  
教育部體育署 112.10.27 臺教體署全(三)第 1120041185 號函備查

壹、宗旨：為促進各級學校體育、運動、健康、休閒之校園運動風氣，提升校園師生間優良情誼與基礎運動技能水準，培育優秀競技飛鏢基礎選手，積極鼓勵師生參與國內外飛鏢競賽，創造個人、學校、團體最佳榮譽。

貳、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三、協辦單位：

臺北市體育總會飛鏢協會、新北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桃園市體育會飛鏢委員會、新竹市體育會飛鏢委員會、臺中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彰化縣體育會飛鏢委員會、雲林縣體育會飛鏢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競技飛鏢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台東縣體育會飛鏢運動委員會、金門縣體育會飛鏢委員會、連江縣體育會飛鏢委員會、新北市飛鏢運動協會、花蓮縣飛鏢推廣協會、宜蘭縣體育會飛鏢委員會、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四、贊助單位：菲力斯國際有限公司

參、比賽日期地點：113 年 2 月 3 日(六)至 4 日(日)。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舉行。

肆、比賽資格：符合有下列各組資格者，均由學校統一報名。

一、教師組：

(一)112 學年全國各級學校現職之專任教師或兼代(理)課教師或學校職員(含工友)或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均得報名參賽。

(二)學校代表隊或社團之外聘指導教師或教練人員，不得報名參賽。違反此規定學校，取消其教師組報名或參賽資格，已獲得之成績或獎勵取消，並報請該校及主管教育機關議處。

二、學生組：

(一)112 學年全國各級學校之在籍在學學生(休學生不得報名)。

(二)本學年度比賽，業經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33759 號核定列為「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伍、比賽項目與分組：

一、個人賽：各校報名組別之選手人數，每組最多以 15 人為限。

(一)大專組：男子組、女子組。 (二)高中組：男子組、女子組。

(三)國中組：男子組、女子組。 (四)小學組：男子組、女子組。

(五)教師組：男子組、女子組。

二、雙人賽：各校報名之組別之隊數，每組最多以 3 隊為限。

(一)大專組：男子組、女子組。 (二)高中組：男子組、女子組。

(三)國中組：男子組、女子組。 (四)小學組：男子組、女子組。

(五)教師組：男子組、女子組。

三、男女混合賽(男女各 1 人)：各校報名之組別之隊數，每組最多以 3 隊為限。

(一)大專組。 (二)高中組。 (三)國中組。 (四)小學組。 (五)教師組。

四、4 人團隊賽：各校報名之組別，每組最多以 3 隊為限。每校報名男子隊或女子隊人數 4 人為限。若報名選手少於 4 人時，則不得報名。

(一)大專組：男子組、女子組。 (二)高中組：男子組、女子組。

(三)國中組：男子組、女子組。 (四)小學組：男子組、女子組。

(五)教師組：男子組、女子組。

五、以上各組各項比賽，若報名人數在 2 人或 2 隊以下時，則不舉行比賽。

陸、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7 日(三)截止(以本會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

二、報名費用：各校每位選手得報名一項以上比賽，每報名一項比賽新臺幣 150 元。

三、報名方式：各校各組選手須完成報名及繳費手續，方取得參賽資格。

- (一)報名：各校將各組選手報名表(如附 EXCEL 表)，以電子郵件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前傳寄至本會電子信箱 ctdf0306@gmail.com，完成報名，逾期不受理。
- (二)繳交報名費：報名學校於 113 年 1 月 17 日(三)前以匯款方式，匯至國泰世華銀行新興分行，銀行代號 013，戶名：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郭金耀，帳號 052-03-500394-1。請在報名表填上匯款帳號後五碼，以利核對，核對匯款無虞後，方完成報名手續，收據將於比賽期間發給。
- (三)比賽使用飛鏢機台時免投幣。
- (四)比賽期間，報名選手得依個人需要自行投保人身險。本會將辦理公共意外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五)報名後，因故未能參加比賽，所繳報名費扣除比賽相關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比賽日(含)前七日不予退款。

四、各級學校教職員或外聘飛鏢教練，若擬擔任學校代表隊之教練職務者，需具有本會發給丙級以上之教練證書者，方列名本比賽秩序冊所屬之學校代表隊教練職務，否則不予列名教練職務。

五、各組所填報報名選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賽事用途使用。

六、有關報名事宜，請至本會 FB『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CTFD』搜尋下載，或至本會(115004 臺北市南港區松河街 384 號 5 樓，電話：02-2732-1422，傳真 02-2733-3569，電子信箱 ctdf0306@gmail.com)洽詢。

七、若為防疫期間，請各報名學校師生配合主辦單位及比賽館場防疫措施規定，否則主辦單位有權拒絕進入比賽場地及出場比賽。

柒、比賽制度：

- 一、將依各項各組報名人(隊)數，預賽採先分組單循環，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 二、各組若報名人數是 3 人(隊)以上 5 人(隊)以下時，則該組直接採單循環賽決賽。
- 三、各項比賽均採三戰二勝制，採 OPEN IN / OPEN OUT 制。
- 四、個人賽：採 301 賽(國中男女、高中男女、大專男女、教師男，複賽八強起改為 501)
- 五、雙人賽與男女混合賽：採 501 賽。
- 六、四人團隊賽：教師男子組、大專男子組、高中男女組、國中男女組以上各組採 501 賽；教師女子組、大專女子組、小學男女組採 301 賽。
- 七、紅心賽：每場比賽前，雙方以猜拳方式，先確定紅心賽之投擲順序。紅心賽進行方式如下：
  - (一)雙方選手必須擲中鏢靶，再依據靠近紅心之距離遠近，判定順序，最較靠近黑心者先攻。
  - (二)若選手雙方均擲中距離相同時，則投擲的飛鏢不得取下，繼續進行第二輪，並由第一輪後擲者，先投擲，直至分出先後順序。
  - (三)若鏢靶上飛鏢被擊落時，則雙方須取下鏢靶上所有飛鏢，重新再依順序進行紅心賽。

捌、競賽規則及器材：採用軟式飛鏢規則、PHOENIX 鳳凰電腦飛鏢機台、軟式飛鏢(參賽者需自備，主辦單位不提供)。

玖、獎勵

一、獎勵名額：

- (一)依據各組比賽之報名人(隊)數，分別給予獎勵，各組各項比賽獲得優勝前 3 名選手，頒給獎牌及獎狀；第 4 名至 8 名頒給獎狀。比賽結束後於現場頒獎，未留下之獲獎選手，若需郵寄獎狀，請自行負擔掛號郵資。
- (二)本賽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教育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 1、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2、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3、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4、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5、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6、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7、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8、參賽隊(人)數三個:最優級組前一名。

(三)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網址：<https://lulu.ntus.edu.tw/>)」。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升學輔導網。

## 二、績優團體獎：

- (一)團體獎勵方式:分大專、高中、國中、國小四組。依據各校參加教師組與學生組比賽優勝成績名次及積分得分(如下表)相加後之總和分數達 15 分以上，方列入計算。
- (二)學校只參加單一教師組或單一學生組比賽，或總和分數未達 15 分之學校，則其參賽優勝成績之獎勵名次及得分，則不列入計算。
- (三)各級學校符合前款條件資格基準時，擇優錄取前 3 名，由本會各頒獎杯乙座，以資鼓勵。
- (四)獎勵名次及得分之計算標準如下：

獎勵名額	名次得分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並列
1	1	X	X	X	X
2	2	1	X	X	X
3	3	2	1	X	X
4	4	3	2	1	X
5	5	4	3	2	1
6	6	5	4	3	2
7	7	6	5	4	3
8	8	7	6	5	4

## 拾、罰則

- 一、選手比賽時，雙腳不可超過投擲線前端，違規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以後，取消該次投擲所得分數。
- 二、選手站上投擲線後方投擲飛鏢時，除團隊賽外，嚴禁教練或隊友在站上投擲線後方指導、提示等行為，違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該選手該次投擲所得分數。
- 三、選手未在指定之飛鏢機台比賽，或未參加大會規定之賽程場次比賽，或未與大會賽程規定選手比賽者，判為棄權，並喪失繼續比賽資格。
- 四、選手不得故意延遲或妨礙對方比賽，違反者，依情節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

## 拾壹、申訴

- 一、比賽前對於對方選手資格之疑義時，應在開始比賽前以口頭向本次比賽之競賽組提出，若未提出，表示無異議，比賽結束前，不得再提出。
- 二、比賽中對於競賽過程有疑義或爭議時，應立即向本次比賽之裁判組提出，並以裁判組之會議議決，為最後判決。
- 三、比賽後對競賽成績結果有疑義或爭議時，應以書面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一千元向本次比賽審判小組提出，如經審判小組認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作為本次比賽費用。
- 四、規則有明文規定之爭議，以裁判小組會議議決，為最後判決；規則未明文規定之爭議，以審判小組會議議決，為最後判決。

## 拾貳、附則

- 一、穿著學校制服是維護學校榮譽及團隊精神之一，請學校師生參加比賽時，穿著整齊制服(長褲)或運動服(長褲)，穿休閒鞋或運動鞋或皮鞋。比賽時請不要穿短褲或背心、不要穿涼鞋拖鞋與高跟鞋、不要戴帽子或頭巾，不要穿印有校外飛鏢團隊名稱

鏢服，若違反者，主辦單位將要求其更換後，方同意其出賽，各位參賽者不得有異議，請遵守規定。

- 二、比賽開始前，雙方應以右肘相互輕輕觸擊，表示飛鏢基本禮節。
- 三、準備擲鏢時，至少一腳著地。雙腳均不得超過投擲線前緣。單手擲鏢，一次投擲一支飛鏢。選手每回合最多投擲三支鏢，每回合投擲需於 30 秒內完成。
- 四、擲鏢動作結束前，前後腳不得超過投擲線前端(含左右延長線)或跳越投擲線。飛鏢中靶後，腳超越投擲線，則不違規。
- 五、選手每次擲完三支鏢後，在拔鏢後，須按下鏢靶機台之交換(CHANGE)紅鍵，再回到投擲線後方，再輪由另一位選手投擲飛鏢。
- 六、選手等候投擲時，必須與擲鏢中的選手，距離正後方至少 1 公尺以上。
- 七、選手應注意主辦比賽單位廣播報到時間與確認比賽之投擲鏢靶機台。不得在未指定鏢靶機台試擲或練習。
- 八、選手擲鏢前，應確認進攻回合，若發生錯攻對方成績時，對方得選擇保留或取消該次投鏢分數，並退回原來之進攻回合。如錯攻對方回合而造成決勝鏢時，則依電腦判定該局結束，由對方獲勝。
- 九、選手第一支鏢出手後，除裁判外，其他人員均不得干預。比賽規定回合數結束，未能判定勝負時，則以鏢靶機台螢幕顯示分數成績，判定勝負。
- 十、比賽鏢靶機台發生故障或爭議時，應立即停止比賽，選手或其他人不得擅自移動靶面上飛鏢，並通知由大會工作人員處理。
- 十一、選手若遇鏢靶機台之交替畫面指示未能完全進行擲鏢時，而產生投擲成績無感應時，則該鏢無論是否仍停留在靶上，均為不計分，不得重新投擲或計分。
- 十二、選手每鏢所得分數，均由鏢靶上位置判定，若感應錯誤時，可示意對手後，由裁判人員進行修正。若飛鏢未上鏢靶而掉落，則以電腦感應顯現分數為準，不得修改或重新投擲；若飛鏢未上鏢靶而掉落，電腦未感應顯現成績，仍視為有效擲鏢，不得重新投擲。
- 十三、本會賽事活動場所有關「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如後附圖表。

#### 拾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7 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可參閱 <https://www.antidoping.org.tw/>

禁用清單、治療用途豁免申請、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採樣流程及其他藥管規定

拾肆、本競賽規程如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公告實施之。

## 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 「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聯絡人：廖芷萱 通報電話：02-2732-1422

傳真：02-2733-3569 電子信箱：ctdf0306@gmail.com

本會知悉參與活動之人員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一、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  
(<https://ecare.mohw.gov.tw/>)。

二、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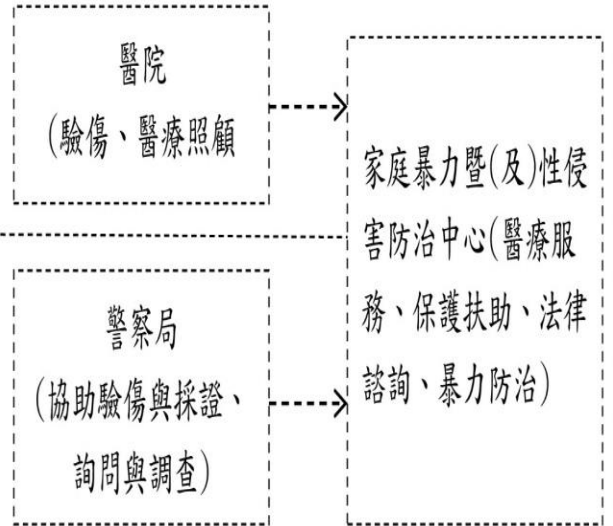
- (一)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警處理，並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 一.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本會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備註：

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由本會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指定專人對外發言及聯繫，並提供被害人相關專業協助

呈報教育部體育署